**学生公寓会客制度**

1.学生公寓会客一般在公寓楼大厅进行，原则上在上课时间不会客。

2. 住宿学生家长、同学来访必须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，由学生带领方可进入宿舍。

3. 住宿学生家长、同学来访必须在当日22:00前结束，寝室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。

4. 未经许可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，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。

5. 会客时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休息、学习。

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**

**后勤保卫处**